

收保护费 聚众斗殴 “奥特曼”一审被判死缓

西双版纳警方去年至今打掉涉黑涉恶团伙24个

2018年至今，西双版纳警方共打掉涉黑涉恶团伙24个，其中涉黑5个，涉恶19个，破获刑事案件270起，抓获团伙成员408人，冻结资金1455.24万元。目前，5个涉黑团伙已移送起诉4起268人。19个恶势力团伙已移送起诉11起285人。首起涉黑案件主犯徐某健一审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限制减刑。

2015年底，西双版纳警方在侦查工作中，发现景洪辖区多起聚众斗殴、故意伤害案件都与一个绰号叫“奥特曼”的男子有关。“奥特曼”究竟是何许人？据警方介绍，徐某健于1990年10月8日出生于景洪市东风农场。还在学校读书期间，徐某健这个人因为爱看“奥特曼”动画片，爱比划“奥特曼”的经典动作追求与众不同，从学校出来之后，就经常参与打架斗殴、寻衅滋事。2009年至2014年，徐某健纠集王某、张某某等社会闲杂人员结成团伙，在景洪市勐龙镇东风农场辖区内不断寻衅滋事、破坏社会秩序，徐某健于2011年6月、2013年12月两次被景洪市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

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等罪名判处有期徒刑，但是刑满出狱后的徐某健仍然不思悔改，为非作歹。2015年1月15日，徐某健酒驾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之后逃逸。

调查中警方发现，以2013年徐某健等人为收取“赌场暗场”保护费，实施故意伤害的1月17日严重暴力犯罪案件为标志，这个犯罪团伙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特征越来越明显，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真实面目终于暴露出来。西双版纳州公安局遂于2016年5月26日成立“5·26”专案组。

经过专案组的缜密侦查，徐某健犯罪团伙渐渐浮出水面，专案组确定了徐某健团伙涉嫌黑社会性

质组织犯罪后，严查了这个团伙的经济往来账目，徐某健团伙数名成员银行卡交易流水显示，涉及多笔大额资金流转，当中主要是该团伙成员多次走私私收取的保护费。其中，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间，仅仅是徐某健持有的原女友杨某的一张银行卡，就收入83笔合计96.85万元，支出70笔合计72.7462万元。

2016年11月26日16时许，专案组在获取徐某健的藏匿地点后，迅速出击，在景洪某小区201号房间内将徐某健一举抓获，并当场从该房间内查获两支自制枪支。随后，专案组陆续将徐某健黑社会性质犯罪团伙成员抓捕归案。

本报记者 李荣 实习生 杨露

开展扫黑除恶 建设善美云南

合办单位：
云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春城晚报

盐津法院宣判

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 主犯一审获刑14年

昨日，记者从中国庭审直播公开网获悉，当日下午，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被告人万某犯受贿罪、徇私枉法罪，余某某、李某某犯受贿罪，王某犯行贿罪一案。万某等4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至3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170万元至30万元不等的罚金。

盐津县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开庭审理，查明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及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和地位，依法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万某犯受贿罪、徇私枉法罪、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70万元。被告人王某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被告人余某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被告人李某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据中国庭审直播公开网信息显示，一审宣判后，万某、余某某、李某某、王某4名被告人均提出了上诉。

据悉，主犯被告人万某案发前系某县公安局副局长兼任派出所所长。万某充当黑恶势力的“保护伞”，不仅严重违反了党纪国法，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更严重地破坏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云南网记者 夏方海

盈江扫黑除恶

毒枭潜逃13年 最终难逃法网

13年前，他指挥、策划了“12·17”特大毒品运输案，在抓捕过程中，致一名抓捕民警牺牲。之后为逃避追捕，他更名换姓，变更国籍，最终还是难逃法网。3月27日16时，盈江县公安局在瑞丽市公安局的配合下，成功在瑞丽抓获公安部B级通缉令网上逃犯毒枭马某英。

2006年，公安部督办的“12·17”特大毒品运输案，由甘肃省临夏州公安机关在云南省公安厅的大力协助下成功告破，抓获犯罪嫌疑人两名，缴获毒品海洛因10公斤。抓捕过程中一名公安民警牺牲。涉嫌幕后指挥、策划的毒枭马某英潜逃。近期，盈江县公安局扫黑除恶合成作战专班在开展涉黑涉恶工作中，发现公安部B级通缉令网上逃犯毒枭马某英潜逃至德宏州边境一带活动。通过大量工作发现，毒枭马某英已化名为马某



福，长期冒充缅甸籍人员居住在缅甸边境，并以缅甸身份时有出入姐告国门口岸。

今年3月27日，盈江县公安局扫黑除恶合成作战专班获悉到毒枭马某英近期可能入境的信息，并及时抓住这一难得的有利时机，

通过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在瑞丽公安机关的协助下，于当日16时04分在瑞丽市华丰市场将毒枭马某英成功抓获。目前，该犯罪嫌疑人羁押于盈江县看守所，相关移交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报记者 马楠 通讯员 唐双健 思安娜 摄影报道

鲁甸法院宣判

非法拘禁他人等 首犯一审获刑20年

记者从鲁甸县人民法院了解到，昨日下午，鲁甸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了一起恶势力团伙犯罪。首犯陈某因强奸、组织卖淫、非法拘禁等罪名，获刑20年，并处罚金80000元。据悉，此案系鲁甸县人民法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公开宣判的首例涉“恶”案件。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陈某与张某某、陈某某、张某某、李某等人经常纠集在一起，在鲁甸县梭山镇实施强奸、非法拘禁他人，组织未成年人实施卖淫，为逞强耍横、发泄情绪，多次持械、随意殴打他人等违法犯罪活动，扰乱了当地正常的社会秩序，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给广大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恐慌和不安感，属恶势力犯罪团伙。

鲁甸法院综合考量各被告人犯罪事实、性质以及相关量刑情节，对首犯陈某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20年，并处罚金80000元。对其余6名被告人分别判处13年至2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相应罚金。记者从中国庭审直播公开网了解到，一审宣判后，陈某、陈某某、张某某、李某等7名被告人均提出了上诉。

云南网记者 夏方海

昆明官渡警方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擂台赛

3月29日，官渡公安分局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擂台赛。本次擂台赛按“台账资料评审、应知应会知识测试及现场交流演示”3个阶段依次开展。经过一天的激烈角逐，该局纪检监察室获本次擂台赛“擂

主”，官渡区看守所、刑侦大队获一等奖，网安大队、中甸派出所、牛街庄派出所获二等奖，经侦大队、福德派出所、吴井派出所、太和派出所、晓东派出所获三等奖，警务保障室、巡逻防控警察大队获组织奖，世纪城派出所、特警大队获贡

献奖。现场评委分别为获奖的部门颁发了奖杯、奖牌。

昆明市公安局扫黑办领导对本次擂台赛作了精彩的点评，并结合中央督导组即将到昆检查的实际，对大家作了交流指导。

本报记者 刘嘉

